

#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
#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03月19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學校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學校薦派就業輔導組長受本方案種子教師訓練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 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三年級導師代表、產業代表暨家長代表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宣導：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，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，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，以增進教師、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。
  - (二)輔導：由導師及輔導教師(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)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，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；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，由學務處提供。
  - (三)審查及推薦：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，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。
- 五、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，由本小組另定之。  
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排序考量項目及權重，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、低收入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，給予不同權重排序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 
委員若屬單位主管代表者，若不克出席應指派一人代理參與會議、發言與表決；導師、家長與產業代表則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校主管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## 淡水商工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推薦序位積分

關於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學校推薦序位以個人在校日常表現比序，106 年度學校推薦計分方式為

- 原始積分為 80 分。
- 曠課每節扣 0.5 分，遲到 2 次以曠課 1 節計。
- 警告 1 次扣 1 分，小過 1 次扣 3 分，大過 1 次扣 9 分。
- 嘉獎 1 次加 1 分，小功 1 次加 3 分，大功 1 次加 9 分。

### 特別加分項

- 自一年級上學期到三年級上學期 5 學期，單一學期全勤者每學期加 10 分。
- 國家技術士丙級證照每張加 3 分，乙級證照每張加 6 分。

積分無上下限。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依積分比序推薦畢業生參加本方案。

### 特別推薦人員比例

- 本方案身心障礙生、中低收入戶暨原住民依主管機關建議從優推薦，身心障礙生、中低收入戶暨原住民分別依主管機關核定本校人數 5%(無條件進位)員額優先推薦。